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市曲江美达多食品加工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29
附图.....	30
附件.....	31
附表.....	32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40205-14-03-8484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春亮	联系方式	13602827776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上杨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29 分 30.677 秒, 24 度 30 分 24.5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建成 2 栋生产厂房，1 栋宿舍和 1 栋办公楼。韶关市曲江美达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建于 2018 年，后续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上杨村，公司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南约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1），项目用地原为广武高铁建设时石渣机淤泥堆放场地，根据韶曲国土资函[2019]7号，经核查该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见附件2）。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

	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i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	---

	iii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锅炉，烘房使用电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涉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水不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GIS叠置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上杨村，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位于一般管
--	--

	控单元内，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妥善处置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造成芦溪水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曲江区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500 吨山泉葛根面和 500 吨山泉淮山面。			
	2.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厂房和生活办公区组成。 生产厂房共分为生产区、内包装区、烘房区、面粉仓库和成品仓库五个区域。 生活办公区包括员工宿舍、办公区和食堂。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1，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1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生活	1 栋办公室（包含食堂）、1 栋宿舍楼	已建
		生产	生产区、烘房区、内包装区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储	面粉仓库	已建
			成品仓库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山泉水供给（由村委设施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作物灌溉
			生活污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通风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在设备处设置隔声设备
		固废	一般废物	固废临时堆存
	依托原有			

表 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内容、规模
1	厂房一	1座	1696	建筑面积 1696m ² ,高 6m, 包括面粉仓库、生产区、烘房区、内包装区等功能区域
2	厂房二	1座	960	建筑面积 960m ² , 高 6m,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3	宿舍	1座	420	建筑面积 420m ² , 高 6m
4	办公楼	1座	420	建筑面积 420m ² , 高 6m
5	值班室	1座	30	建筑面积 30m ² , 高 3m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和面机	HMJ200 9/11kw	套	1
2	压面机	MT9-80 18.5KW	套	1
3	起挂机	0.75KW	套	1
4	烘干机	PHVZ>X12P 9.6KW	套	5
5	进料料仓	进口尺寸 6.5 m	套	1
6	包装机	Model DS-1108 1.75kw	套	1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情况如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吨/年)	形态	储存地点
1	小麦粉	900.2	粉状, 袋装	面粉仓库
2	葛根粉	50	粉状, 袋装	面粉仓库
3	淮山粉	50	粉状, 袋装	面粉仓库

6.能耗、水耗及燃料

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如表 5 所示。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表 5 本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电	107000	kw·h
2	水	1396	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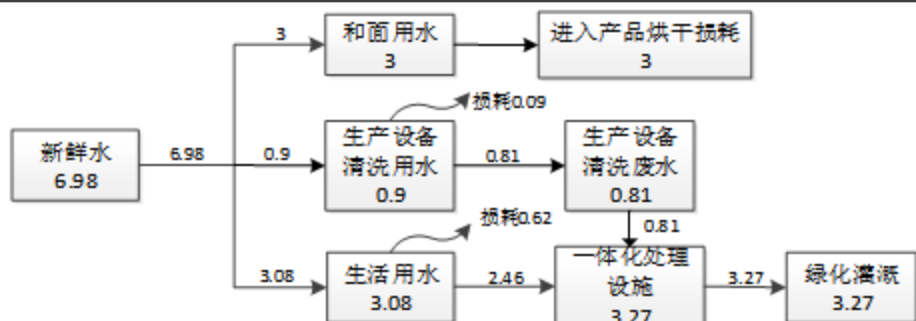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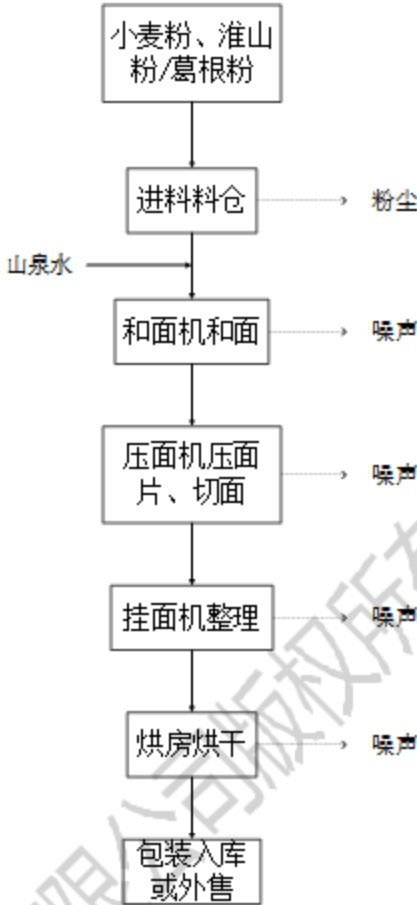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劳动定员 22 人，每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TD A[小麦粉、淮山粉/葛根粉] --> B[进料料仓] B --> C[和面机和面] D[山泉水] --> C C --> E[压面机压面片、切面] E --> F[挂面机整理] F --> G[烘房烘干] G --> H[包装入库或外售] B -.-> B1[粉尘] C -.-> C1[噪声] E -.-> E1[噪声] F -.-> F1[噪声] G -.-> G1[噪声] </pr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为面条加工项目,原材料主要是面粉、葛根粉/淮山粉和山泉水,不添加其他辅料。面条加工的主要工序说明如下: 小麦粉、葛根粉/淮山粉按比例通过进料仓进入和面机,然后将面粉和水按照 1:0.6 的比例倒入和面机内,通过搅拌成颗粒状,搅拌后的面粉通过皮带输送送入压面机同时制成面片,压好的面片经过切面刀,按不同规格切成 0.8~3 毫米的面条,切好的面条进入面条起挂机整理成挂面。整理好的挂面进入烘房烘干后经包装机进行包装后入库外售。 项目烘干烘房采用电能供热。 (2) 产污环节
------------------	--

	①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② 废气：面粉进料会产生少量粉尘。 ③ 噪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面粉废包装袋和废水处理污泥。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上杨村，项目区域原有堆砌的渣土等已用于平整土地。项目周边为农村地带，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当地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监测站 2019 年曲江监测点常规监测数据，韶关市曲江区评价时段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9，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各项指标数据以及标准值见 6。 表 6 2019 年韶关市曲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 略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芦溪水，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芦溪水属于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芦溪水下游汇入樟市水，樟市水属于水环境 II 类功能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 类标准，芦溪水水质从严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 类标准。周边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系见图 3。 略 图 3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本报告引用距离本项目约 5 公里左右的樟市水断面的监测数据，根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对樟市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广东韶测 第（20051804））（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见附图 5，检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的樟市水的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监测断面布设见表 7，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8。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断面分布 略
----------------------	--

**表 8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略**

地表水断面监测结果表明，樟市水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上杨村，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上杨村，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否	/	/
2	地表水	否	/	/
3	声环境	否	/	/
4	地下水	否	/	/
5	土壤	否	/	/
6	环境风险	否	/	/

	7	生态影响	否	/	/
--	---	------	---	---	---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工艺废气为面粉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粉尘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蔬菜类标准（b）后回用于周边作物灌溉，不外排。

表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单位：mg/L

项目	pH	水温/°C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5.5~8.5	≤35	≤60	≤15	≤15	—	≤100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1 类的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蔬菜类标准（b）后，用于周边作物灌溉不外排，无总量指标要求。 本工程是方便食品制造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本报告建议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仅需简易安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主要施工噪声，和少量土方，土方用于回填和四周平铺。 主要施工作业区位于现有厂区内，由于施工量小、工期短，定性分析，其对当地环境影响程度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面粉进料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1) 面粉进料粉尘 面粉和面工序是在密闭的和面机内进行，面粉进料时人工将物料缓慢加入进料料仓，再通过输送管道送入和面机内，同时缓慢加入一定比例的纯净水，加料结束后随即关闭倒料口，和面是在密闭设备内搅拌。 根据同类工艺类比：每1000kg面粉原料进料过程中产生0.2kg粉尘，本项目小麦粉年用量900.2吨，葛根粉/淮山粉共100吨，则粉尘产生量约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料和面工序为间歇式工作方式，和面机单次配料时间约15min，每天约20次，则粉尘产生速率约0.2kg/h。沉降率按60%考虑，粉尘沉降量约0.12t/a，此部分粉尘沉降在面粉进料区地面，经清扫后外售饲料厂家用于饲料生产，严禁将沉降粉尘投入后续加工工艺。项目车间设置排风扇抽风，未经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方式进行排放，排放量约0.08t/a，排放速率约0.08kg/h，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达标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每天约有 22 人在厂内就餐，设置 1 个灶头，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平均油烟挥发量按油耗量的 3%计。项目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就餐，按最大就餐人数 22 人计，日油烟产生量为 0.0198kg，年产生油烟为 3.96kg/a（年工作 200 天），本项目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使用时间约为 4h/d，处理风量为 2000m³/h，则本项目油烟量排放量为 1.58kg/a，油烟排放浓度 0.99mg/m³，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小于 2mg/m³）。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要求。 曲江区属达标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约 106.8 米，本项目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可达标排放，由于排放量很小，定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将小麦粉、葛根粉/淮山粉按比例通过进料仓进入和面机,然后将面粉和水按照 1:0.6 的比例倒入和面机内,本项目面粉总用量为 1000 吨/a,则和面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即 $3\text{m}^3/\text{d}$ (按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计),此过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需对和面机、压面机、起挂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清洗,每套设备每天清洗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每套设备清洗用水量按 300L 计算,排放系数为 0.9,本项目需清洗生产设备 3 套,则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0.9\text{m}^3/\text{d}$、$180\text{m}^3/\text{a}$ (按生产时间 200 天计);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81\text{m}^3/\text{d}$、$162\text{m}^3/\text{a}$。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 和 SS,产生浓度为 COD_{Cr}: 400mg/L、BOD₅: 240mg/L、SS: 150mg/L。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作物灌溉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员工宿舍、食堂,员工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农村居民 III 区用水定额 140L/人·d,本项目定员 22 人,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3.08\text{m}^3/\text{d}$、$6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6\text{m}^3/\text{d}$,合 $4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 和 SS,产生浓度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作物灌溉不外排。 (2)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农
----------------------------------	--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蔬菜类标准（b），用于周边作物的灌溉，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具体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图 4 所示：



图4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先经过隔油隔渣处理后进入，用污水泵将废水提升至调节池，在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后送入接触氧化池中进行好氧处理，接触氧化池处理后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最后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出水，用于周边作物灌溉。

建设单位建设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一座，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周边绿地有面积约 16000m²（24 亩），用于种植红藜。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的规定玉米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用水定额分区浇灌用水通用值 226m³/亩，则种植红藜灌溉用水量为 5424m³/a，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 654m³/a 的灌溉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对樟市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广东韶测 第（20051804）），监测的樟市水的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浆机、切粉机等设备噪声，为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其噪声值为 65~75dB(A)。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为便于计算，将车间内多个噪声源等效为 1 个室内噪声源，且以车间几何中心点为等效源所在位置。根据本项目设备使用量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等效声源	数量	噪声设备	测点位置	源强 dB(A)
1	厂房一	1	和面机、压面机、烘房等	离等效源点 1m	80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I: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m)$ 处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m)$ 处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 m；

II: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生产噪声的影响，各噪声源经减振措施后的综合源强以 80dB(A)计。由于项目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因此只预测昼间情况，预测结果

见表 15。

表 15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LeqdB(A)

预测点	距离预测点距离 (m)	时段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2	昼间	45.7	达标
南厂界	22	昼间	53.2	达标
西厂界	47	昼间	46.6	达标
北厂界	38	昼间	48.4	达标

(注: 治理后源强为噪声源内各噪声设备噪声值经削减措施后的叠加值。)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且项目夜间不生产, 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另项目最近敏感点(上杨村) 距离生产车间为 106.8m, 经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 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面粉废包装袋和废水处理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22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日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面粉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为 0.5t/a, 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约为 0.2t/a, 污泥清掏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化设置，对污水、一般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土壤

本项目生产厂房、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化设置，对污水、一般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上杨村，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生产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涉环境风险生产单元。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及相关技术导则，本项目提出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废水	地理式 一体化 设施出 水口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粪 大肠杆菌	1 次/半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蔬菜类标准（b）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
	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厂房一（生产区）	厂房密闭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8	0.08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	0.99	0.0019	0.99	2.0	/	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作物灌溉	不排放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	/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蔬菜类标准（b）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		Leq [dB（A）]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面粉废包装袋	委托当地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不排放						
	废水处理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蔬菜作物标准（b）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		
声环境	和面机、压面机等设备	噪声	采用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面粉废包装袋委托当地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底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韶关市曲江美达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上杨村，建设韶关市曲江美达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面条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套和面机、1 套压面机、5 套烘干机和一套包装机，主要产品与产能为山泉葛根面 500 吨/a，山泉淮山面 500 吨/a。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略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附件

略

广东韶科环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5.1	0	5.1	+5.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填写说明》，②指现有工程（已建+在建）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各污染物排放量，若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未许可排放量，则填“/”。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只对大气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大气一般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

广东韶科环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